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45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4月23日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实践教学基地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资源，也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水平和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巢湖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校字〔2019〕151号)、《巢湖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校字〔2019〕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健全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丰富学生实践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体现前瞻性、可持续性。要积极拓展和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不低于认证的要求。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类型

（一）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非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两类。

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基地，主要实践教学内容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含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教学调查研究等）。非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非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的基地，主要实践教学内容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践、毕业实习以及艺术写生、采风等。

（二）实践教学基地分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一）立足地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基地应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科研院所等协商共同建立。

（三）基地应有一定规模，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立足安徽、就地就近。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求

（一）基地建设应有明确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并建立能完成教学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体系。

（二）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服务、生产、科研设备和条件，有较高素质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能较好完成实践教学各项任务。

（三）能接受相关专业一定数量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
动，并能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习内
容的指导教师。

（四）能满足学生生活、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
方面的基本要求。

（五）学校优先支持层次高、规模大、接受学生及教师
人数多的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一）申请。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需要，寻
找适合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在符合实
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填写《巢湖学院实践
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

（二）审核。教务处根据学院申请，对基地的条件以及
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三）签订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共建单
位签订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双方合作目
的、范围、时间以及具体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四）挂牌。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后，基地可挂“巢
湖学院实践教学（与就业）基地”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制
作，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职责

（一）共建双方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义务分担的
原则，共同促进产、学、研、创等方面工作的开展。

（二）学校提供学生实践期间必需的教学运行经费，根据双方协商意见投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

（三）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推荐优秀毕业生等方面优先支持实践教学基地。

（四）实践教学基地应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生实践教学各项工作，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师生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五）共建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为准。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体系。共建双方相关人员组建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双方共同组织实践教学活动，建立有关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实践教学模式。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积极开展调研，探索新形势下工学结合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指导教师队伍。共建双方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师资队伍，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学校积极邀请基地的技术、管理人员来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设学术讲座；同时，学校鼓励教师到基地实践锻炼，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四）开放共享机制。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也应接收其他学院专业对口的学生进入基地开展实践活动。

（五）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定学生在基地学习阶段的考核方法和考核手段，并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整体评价。

（六）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的生命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划应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基地的建设、撤销等需每年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学院要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做好基地建设、发展等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学校于每年末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基地考核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良好的基地给予表彰，并择优升级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在经费划拨中给予倾斜；对于建设成效不明显或无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予以撤消。对学院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设和管理、教学运行与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评价，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予以撤销：

（一）无故两年内未接收学生开展实践教学；

（二）实践教学基地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三）实践教学基地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践教学基地介绍材料：含基地简介、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规章制度、师资状况、面向专业等。

（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专业、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实践教学活动总结，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反馈记录及实习成绩等。

（三）实践教学基地录用学校毕业生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把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创新创业基地、就业基地以及教师实践锻炼基地结合起来，一体化建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5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